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4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济药业	股票代码	0009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彬先生	吴爱珍女士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 100 号	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 100 号	
电话	17371575571(座机)	17371575571(座机)	
电子信箱	gjyystock@163.com	gjyystock@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2,876,336.07	323,308,914.09	5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696,168.47	59,719,564.69	−5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86,836.87	33,173,669.00	−6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98,814.46	47,812,008.22	−13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3	0.1736	−59.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16	0.1736	−58.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4.27%	−2.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11,898,530.61	2,048,896,426.54	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70,152,914.16	1,462,474,772.88	0.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6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84%	87,592,065	37,539,103		
武汉信用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	14,855,015			
盛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5%	8,998,388		质押	8,998,388
张国明	境内自然人	1.01%	3,576,603			
金业军	境内自然人	0.71%	2,519,585			
# 吴爱德	境内自然人	0.69%	2,430,000			
钱建平	境内自然人	0.47%	1,673,760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6%	1,605,213			
钮虹	境内自然人	0.45%	1,571,182			
# 张少光	境内自然人	0.41%	1,44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除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九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东吴爱德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30,000 股，合计持有有 2,430,000 股；公司股东张少光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2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24,000 股，合计持有 1,444,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2021】69 号)，原则同意广济药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 2022 年 2 月 17 日为授予日，以 3.52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64.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022 年 2 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的通知函，经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其名称由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何大春变更为周锋，其他工商信息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及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为实现公司“原料药+制剂”两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在销售和研发两端发力，形成研发、生产、销售的良性循环。公司拟“混改”方式引进研发团队，与武汉同泰启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本次投资将有利于实现广济药业“原料药+制剂”两轮驱动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弥补公司制剂研发能力不足、建立高质量产品开发平台，加快产品开发，有利于与研发团队形成利益共同体，激发研发活力，为公司创造价值。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完成工商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在 2022 年 5 月份完成了权益分派，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352,648,9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0 点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实到董事 9 人，阮澍先生、胡明峰先生、郭韶智先生、郑彬先生为现场表决，赵海涛先生、刘波先生、李青原先生、洪葵女士、梅建明先生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阮澍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董事会认为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8 月 19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6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确认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8 月 19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5)。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保证相关内控制度能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8 月 19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1 点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孙茂万先生、张莎莎女士为现场表决，蒋涛先生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茂万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2022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8 月 19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6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8 月 19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8 月 19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5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85]号)核准，广济药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956,20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9.59 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956,203 股，募集资金总额 363,999,986.77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会计师费用、律师费、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 5,896,986.8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8,102,999.97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 2-00014 号《验证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　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363,999,986.77
减：保荐及承销费用	5,423,599.80
2.实际银行到账余额	358,576,386.97
减：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项目	29,627,097.02
减：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339,5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73,393,655.97
减：2020 年募投项目支出(维生素 B2 现代化升级与安全环保技术改造)	60,049,368.81
加：2020 年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及发行费用的净额	1,951,287.66
减：2021 年募投项目支出(维生素 B2 现代化升级与安全环保技术改造)	26,977,637.23
减：2021 年募投项目支出(年产 1000 吨(1%)维生素 B12 综合利用项目)	34,607,584.26
加：2021 年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的净额	4,190,414.73
减：2022 年 1-6 月募投项目支出(年产 1000 吨(1%)维生素 B12 综合利用项目)	66,201,870.99
加：2022 年 1-6 月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的净额	822,106.35
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74,343,481.4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于 2020 年 4 月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于 2020 年 6 月 2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74,343,481.43 元，其中：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14,343,481.43 元，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 60,000,000.00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2600697408	0.2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70160078801500002735	2084.06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31840738	39,630.17
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416180100100174736	10,133,267.68
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416180100200050048	4,168,499.3
合　计			14,343,481.43

注 1：账户 416180100200050048 系募集资金专户 416180100100174736 下的工程保证金子账户，用于“年产 1000 吨(1%)维生素 B12 综合利用项目”。

注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下属支行，业务落地实施办理处，无对外签署合同权限，其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只能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名义签署。

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不包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余额 60,000,000.00 元。

三、2022 年 1-6 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2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2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 2-00014 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 29,627,097.02 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339,500.00 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 29,966,597.0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9,627,097.02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339,500.00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完成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孟州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为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批通过后十二个月内。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期限	年化收益率	理财金额
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2022/1/12-2025/1/12	3.55%	1,000.00
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2021/11/4-2024/11/3	3.55%	3,000.00
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2021/12/24-2024/12/23	3.55%	2,000.00
合　计					6,000.00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的情形。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810.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20.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085.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维生素 B2 现代化升级与安全环保技术改造	否	11,259.29	11,259.29		11,297.70	100.34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2.年产 1000 吨(1%)维生素 B12 综合利用项目	否	17,211.65	17,211.65	6,620.19	10,448.65	60.71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339.36	7,339.36		7,339.36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810.30	35,810.30	6,620.19	29,085.71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35,810.30	35,810.30	6,620.19	29,085.7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投项目“维生素 B2 现代化升级与安全环保技术改造”、“年产 1000 吨(1%)维生素 B12 综合利用项目”两项目进度有所延缓，推迟的原因主要是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两项目土建工程施工、供应商选取、设备采购等均受到一定影响；且两项目的部分设备为定制化的专用设备，相关采购工作未能按预期实施。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将“维生素 B2 现代化升级与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达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将“年产 1000 吨(1%)维生素 B12 综合利用项目”达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因公司公告的《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11)中仅明确“年产 1000 吨(1%)维生素 B12 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孟州公司，未对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明确，因此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 8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明确“年产 1000 吨(1%)维生素 B12 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方式为按照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由公司向孟州公司增资，增资额为 180,000,000.00 元，其中募集资金 172,116,480.00 元，自有资金 7,883,520.00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 2,996.6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962.7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33.95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孟州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为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批通过后十二个月内。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7 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陶建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登载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登载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7 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登载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登载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该解释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的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关于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2.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3.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棒杰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栩	–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 21 号	–	
电话	0579-85920903	–	
电子信箱	xliu@bangjie.cn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6,735,046.80	246,181,727.13	3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317,750.20	26,